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SDG2023010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
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蚁防治
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则	7
1	资金来源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服务	8
4	其它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报价货币	14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5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5
15	投标保证金	15
16	投标有效期	16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8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五、	开标与评标	19
22	开标	19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4	评标委员会	19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0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0
30	真实性审查	22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2
六、	授予合同	22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3
33	中标通知	23
34	签署合同	23

35	履约担保	23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26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38	发票	2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7
第四篇	合同条款	11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37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0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85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3010）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招标人本部办公楼、工程管理处、旗下市级水厂（含加压站）、相关子分公司（含营业厅）等合共12个项目（暂定）需采购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其中：清洁保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和生产区域道路、构筑物清扫冲洗，各建筑体内外垃圾、生活生产垃圾清除等；绿化养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和生产区域绿植的日常养护、绿地保洁、厂建绿化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等；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和生产区域的灭蚊、苍蝇、蟑螂、老鼠、白蚁、红火蚁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 3 月 14 日至2023年 3 月 31 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3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

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 4 月 4 日 上午 9 : 00 - 9 : 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 4 月 4 日 上午 9 : 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3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dhsbid.com）上公布。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769-22628713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3

联系人：钟秀芳

联系方式：0769-2201903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

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总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dhsbid.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④ 最近 3 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8) 业绩表；

(9) 投标人服务团队实力；

(10) 服务承诺书；

(1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总体服务方案；
- (3) 清洁管理方案；
- (4) 绿化管理方案；
- (5) 除“四害”及灭蚁防治管理方案；
- (6) 拟投入的设备情况；
- (7) 应急预案和临时重大活动保障措施；
- (8)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投标报价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 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 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 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投标折扣系数的方式。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

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总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完成合同项下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全过程的人工、加班费、住宿、餐饮、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清洁保洁、绿化养护及除四害作业所需的物料、设备及车辆折旧、台班、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垃圾（含服务范围内的泥沙、清淤的淤泥）清运、垃圾处理费，绿化的病虫害防治、清理死苗、植物老化的复壮，服务过程中导致的人身、财产安全损失、赔偿、罚款；
- （2）包工、包料（清洁工具，清洁剂，肥料，农药等）、包机械设备（工具）、包管理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措施、包设施维护、包垃圾处理等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
- （3）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4）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计入投标报价的除外）。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总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总报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的履约义务）。

11.6 投标人的报价范围为0~1.00，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不含税暂定采购金额为8,250,576.23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伍万零伍佰柒拾陆元贰角叁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1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政和支行

银行账号：580 000 110 011 878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

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的，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

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

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招标人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

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778808059999998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分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国家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公司概况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旗下现有30间属地供水分公司（莞南、万江、东城、松山湖、石碣、石龙、茶山、石排、企石、横沥、桥头、谢岗、东坑、寮步、大朗、黄江、塘厦、凤岗、长安、虎门、厚街、沙田、道滘、洪梅、麻涌、中堂、高埗、樟木头、大岭山、望牛墩分公司）、1间制水分公司（含水质研究与应用中心及32间供水厂）、3间子公司（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江原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清之醇饮用水有限公司）。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招标人本部办公楼、工程管理处、旗下市级水厂（含加压站）、相关子分公司（含营业厅）等合共12个项目（暂定）需采购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蚊防治服务。其中：清洁保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和生产区域道路、构筑物清扫冲洗，各建筑体内外垃圾、生活生产垃圾清除等；绿化养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和生产区域绿植的日常养护、绿地保洁、厂建绿化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等；除“四害”及灭蚊防治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和生产区域的灭蚊、苍蝇、蟑螂、老鼠、白蚁、红火蚁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服务起始时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后，可在保持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延长的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三）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面积（平方米）			人员配置 （人）		服务点地址
		清洁保洁	绿化养护	除“四害” 及灭蚊防 治	清洁 保洁	绿化 养护	
1	供水公司本部	18200	0	19500	7	0	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2	第二工程管	782.57	0	782.57	1	0	松山湖中集智谷37栋301-302

	理处						
3	第三工程管理处	1071	0	1250	1	0	虎门镇怀林路56号2栋110室
4	生产部第二水厂	0	4380	18500	0	1	东城街道梨川社区周屋围街26号
5	生产部第三水厂	0	54482.71	88850	0	7	1. 东城街道樟村社区东城中路东城段421号 2. 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6	生产部第四水厂	0	88426	111409	0	8	1. 第四水厂：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150号 2. 第四水厂取水头部：石碣镇脉洲工业区水南码头附近
7	生产部第五水厂（含东坑加压站、松山湖加压站）	0	40685	72095	0	6	第五水厂：企石镇杨屋村新兴路33号； 1. 东坑加压站：东坑镇中兴大道北92号； 3. 松山湖加压站：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园新城路（华为南方工厂D区E2A旁边）
8	生产部第六水厂	0	106967	162670	0	9	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莞龙路东城段21号
9	莞城（南城）分公司	14720	0	9258.56	6	0	莞城街道元岭76号
10	东城分公司（含东城水厂）	14800	17600	63923	6	6	东城街道下桥银岭9号
11	万江分公司（含万江水	12000	14083.6	31048	5	3	万江街道万龙路191号

	厂)						
12	松山湖分公司	995	0	647	1	0	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松科苑1号楼3单元
	合计	62568.57	326624.31	579933.13	27	40	

备注：上述地点、面积及人员数量，均为暂定，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服务地点及人数进行调整，并不承担中标人的任何损失，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三、服务内容

（一）清洁保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有办公区域（含营业厅）的清洁保洁。如办公区域、会议室、接待室、饭堂、茶水间、洗手间、公共区域、楼梯、电梯、顶层天花板的清洁保洁工作。

2、生活区域的清洁保洁。员工生活楼、宿舍楼、球场、健身活动室及相关公共区域的保洁工作。

3、生产区域的清洁保洁。厂区道路、滤池、化验楼、投加间、配水泵房、取水泵房卫生保洁。

4、停车场及车库卫生保洁。

5、生活垃圾的清除，包括办公场所、值班室、宿舍、厨房等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必须每天清除运送至指定地点（具体数量及放置位置与使用部门协定）。

（二）绿化养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绿化的成活、修建、施肥、浇水、除虫、清除杂草等日常养护。

2、绿地保洁、草地铺沙平整（必须用疏草机对草地进行疏草）和植物老化的复壮等，绿化养护期内出现植物枯死情况，要求补种同规格同种类植物。

3、自来水厂厂区绿化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包括：绿地洒水及喷灌系统的清洁、损坏维修；绿地内排水沟、雨水井口保洁及清淤、损坏维修等。

4、园林绿化养护的垃圾清运。

（三）除“四害”及灭蚊防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每周不低于1次对办公区域和生产区域实施喷洒式灭蚊子、苍蝇、蟑螂工作，一般在星期五17：30后实施（疫情期间或特殊情况下应服从供水公司要求增加服务次数）。同时中标人应安排周六实施除“四害”工作，以免影响供水公司正常工作。

- 2、每周至少实施1次灭鼠工作，投放老鼠药及填补鼠洞，及时清理死鼠。
- 3、每半月至少1次对所有区域进行白蚁检查，如有发现立即处理。
- 4、害虫繁殖高峰期要加强消杀，保证效果。
- 5、特殊情况下（例如“登革热”爆发期），应招标人要求加强除“四害”力度，保证效果。
- 6、服务范围内收集动物尸体工作（含老鼠、蟑螂等收集清理工作），并将尸体无害化处理。
- 7、每周1次对办公室区域和生产区域下水渠实施灭蚊处理。

四、投标报价与服务费支付

（一）基本需求

为保障服务的整体质量，本次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蚊防治服务单位统一为1个服务单位，拟采购1个专业服务公司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招标人本部、工程处、下属市级水厂及市区分公司。其中清洁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预计服务期限为21个月，从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除“四害”及灭蚊防治服务，预计服务期限为18个月，从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预计需要清洁保洁人员27人，绿化养护人员40人，合计67人。

（二）服务地点：东莞市辖区内，各服务点所在地。

（三）采购预算费用详见附表1《服务费计价表》，并说明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服务点每月结算费用=Σ各项服务综合单价×该项服务数量×中标折扣系数。各项服务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服务费包括完成合同项下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蚊防治服务全过程的人工、加班费、住宿、餐饮、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清洁保洁、绿化养护及除四害作业所需的物料、设备及车辆折旧、台班、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垃圾（含服务范围内的泥沙、清淤的淤泥）清运、垃圾处理费，绿化的病虫害防治、清理死苗、植物老化的复壮，服务过程中导致的人身、财产安全损失、赔偿、罚款；按综合单价包工、包料（清洁工具，清洁剂，肥料，农药等）、包机械设备（工具）、包管理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措施。上述预计数量仅为方便合计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不因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招标人有需要或有新增的自来水厂及分公司需要清洁保洁、绿

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可按中标折扣系数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协议（该类补充协议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各项月均服务费=各项服务单价×该项实际服务量×中标折扣系数。

3、承包期间所需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由招标人及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支付，所需设施维护费、垃圾处理费等由中标人支付。按国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中标人负责向有关部门支付。

4、服务费用按月度支付，其中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费用自行支付，每月度服务费用支付须经考核，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清洁保洁考核评分标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除“四害”及灭蚁防治考核评分标准》（附表2-4）的相关规定计算后支付。

5、上述结算费用，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规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确定支付金额后按四舍五入的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本项目严禁转让，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转让他人。

五、服务标准

（一）日常制度：

1、投标人工作人员要按时上下班，投标人的上下班时间由投标人报招标人同意后实行。要求穿统一工作服，不能出现如穿拖鞋、上下服装不统一等着装不整齐者。

2、工作人员实行8小时上班制，上班时间一般为周一至周五及国家规定的工作日（其中，保洁工作周末及节假日需安排至少1人值班），实行打卡制度。上班时间内，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不得迟到早退，不可躲藏睡觉、聊天、大声喧哗。

（二）清洁保洁：

服务范围	清洁时间段	清洁内容及要求	备注
领导办公室	7:00-8:00 16:30-17:30	负责台面、地面、书桌、沙发、茶几、茶杯、文件柜、垃圾桶清洁，定期更换桶装水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清理的地方，随时处理突发卫生。	
各办公室	7:30-17:30	负责地面、沙发、茶几、垃圾桶清洁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清理的地方，随时处理突发卫生，17:30前清理垃圾桶。每天至少清洁一次。	

接待室、洽谈室、会议室	使用完后清理	每次会议结束后清洁地面、沙发、茶几、垃圾桶清洁、摆放瓶装水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清理的地方，随时处理突发卫生，17:00前清理垃圾桶。	
生产区域	7:30-17:30	1. 工作人员在生产区域清洁作业时，要遵守厂内的安全作业标准，禁止进入危险作业区，如临水、高空区域等。 2. 进入重要生产设备区间，需通知生产值班人员，要注意安全，不能随意乱动生产设备，严禁进入高低压配电房等区间。 3. 厂区生活垃圾需每天清理，其他清洁工作需满足厂区卫生保洁要求。	
营业厅	7:00-17:00	1. 办公区域、公共区域地面、台椅等需早午晚用消毒液进行清洁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清理的地方，随时处理突发卫生。 2. 玻璃门等立式间隔物及防滑地毯、垃圾桶需经常清洗。	
生活区域及公共区域	每天至每周至少清洁一次	1. 宿舍楼、生活楼、食堂每天至少清洁一次，每天垃圾外运。 2. 保持室内地面洁净，无垃圾、积水、污迹。 3. 球场、运动场地地面每周清洗一次。 4. 室外场地、道路等保持清洁无积尘、纸屑、树叶、烟头等杂物。 5. 路灯、牌匾、宣传栏、标识标牌美观、整洁，无乱贴无污渍现象。	
卫生间	随时	1. 台面、镜子、水盆、便池及时清洁，保持无水迹、无污渍、无堵塞、无尿液、无异味。 2. 卫生间地面须用84消毒水清洁并保持干净，根据需要放置防滑垫，防滑垫需经常清洗。 3. 垃圾篓要统一套袋，纸篓内纸不超过容积的2/3。 4. 卫生间内应定期消毒杀虫、使用改善气味的芳香物。 5. 空气净化器定期更换补充剂和电池；	

		6. 及时补充洗手液； 7. 抽气扇必须长期保持运转。	
天花板	每周清洁一次	干净清洁、无灰尘、污渍、无蜘蛛网	
窗户	每周清洁一次	干净清洁、无灰尘、污渍	
公司大院及停车场	7:30-17:30	至少每日打扫一次，每月冲洗两次	
节假日及双休日值班	早、晚清洁一次	巡查各区域卫生，随脏随清	

备注：1. 如有突击性的保洁任务时，中标人应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招标人所分配的任务。

2. 所有清洁区域应达到无蚊、蝇、虫、老鼠、蛛网、果皮、烟头、纸屑，门、窗、墙面等经常打扫、清理，保持无污渍、积尘、积水。

3. 本项目清洁物资由中标人自行配备，必须满足办公、生活区域保洁的要求。清洁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工具（车）盒、洗地车（可租赁）、水桶、百洁布、毛巾、扫帚、簸箕、清洁剂喷壶、手刷、胶皮手套、玻璃刮、告示牌、垃圾袋、吸尘器、墩布（车）、梯子、全能清洁剂、玻璃清洁剂、去渍剂、消毒酒精、铲刀、洁厕剂、洗手液、可降解垃圾袋、玻璃清洁剂、不锈钢清洁剂、家居蜡、芳香球等。

（三）绿化养护按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 1、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 2、园林植物达到：
 - (1)、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 (2)、叶子正常：
 - 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
 - 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2%以下；
 - 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
 - (3)、枝、干正常：
 - ①、无明显枯枝、死枝；

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包括2%，以下同)；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100平方厘米2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0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4%以下；

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缺株在1%以下。

(6)、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10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2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7、园内种植有桂圆、荔枝、杨桃、芒果等果树，要求安排一名果树专业技术人员对果树生长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和技术支撑，其中要求桂圆、荔枝每年都有一定量的挂果。

8、养护每年招标人办公楼公共区域摆设年花外，还要配合招标人做好临时摆设任务。

9、养护过程中的死树（草皮）要及时清理，要求在三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草皮），并要求同规格同种类植物，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10、中标人应高度重视红火蚁、刺桐姬小蜂的灭杀工作，依据招标人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做好红火蚁防治工作，并预防中标人相关作业人员被蚂蚁咬伤，如有发生事故的，相关后果由中标人负全责。

（四）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

1、投标人应该自备除“四害”及灭蚁防治等方面的工具，配备一名除“四害”及灭蚁防治项目专门联系人，并提供联系方式，应付突发事件发生；联系人需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治）员资格证书。

2、投标人必须注重科学用药，不能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所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

3、投标人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其中灭蚊、灭鼠、灭蟑螂、灭蝇达到国家除“四害”及灭蚊防治标准，并具有完善的事故应急方案。

六、人员配置要求

1、清洁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要求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合同期内保洁人员需配置不少于27人，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40人。每个项目人数不少于以下具体配置人数：

项目区域人员配置情况：

(1) 供水公司本部，需配置保洁员7人（须含1名40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的现场管理人员）；

(2) 第二工程管理处区域需配置保洁员1人；

(3) 第三工程管理处区域需配置保洁员1人；

(4) 第二水厂区域需配置绿化养护1人；

(5) 第三水厂区域需配置绿化养护7人；

(6) 第四水厂区域需配置绿化养护8人；

(7) 第五水厂区域需配置绿化养护6人；

(8) 第六水厂区域需配置绿化养护9人；

(9) 莞城（南城）分公司区域需配置保洁员6人；

(10) 东城分公司（含东城水厂）区域需配置保洁员6人、绿化养护6人、

(11) 万江分公司（含万江水厂）区域需配置保洁员5人，绿化养护3人；

(12) 松山湖分公司区域需配置保洁员1人。

2、本次招标实行项目经理制度，项目经理要求园林专业本科或以上、具有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经理专职全面负责招标人本次招标的12个项目；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应做好每天的监督检查记录和存档，并及时上报招标人；上报资料须完整无缺、如实反映，不得弄虚作假。

3、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资格证书原件提交招标人核查，复印件备案，服务期间，相关证书原件由招标人暂行保管，在合同期满后归还。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招标人同意。

4、服务期间由于作业人员不规范作业造成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称职人员进行更换，更换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如有人员离职，中标人必须于2个自然日内新员工补充到岗。

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含密封式垃圾清运车、剪草机、汽油高压水泵清洗机等）、养护设备（含密封式垃圾清运车、高压水泵清洗机等）、人员等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全部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6、生产、生活、绿化养护和清洁保洁产生的垃圾应每天清扫干净，并及时清除，外运处理，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证件齐全。中标人必须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法制、安全、岗位作业和礼仪等知识的系统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中标人须为每位员工购买保险。

8、中标人派驻的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由中标人负责。

9、以服务点为单位实行考核评分制度，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中标人完成上月的服务后，次月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对应服务点对中标人上月的服务进行考评。根据考核评分标准的规定计算实际服务费后方能支付。

10、签发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中标人根据各厂区绿化养护现状对招标人各厂区及分公司的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蚁防治制定合理、可行的方案，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方可开始支付服务费用。

11、服务考核

（1）本考核评比实行百分制，与实际服务费挂钩。

（2）每项考评对应无扣分的，实得分等于应得分。

★（3）招标人及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每月根据单个服务点考评结果及到岗实际人数情况，分别按服务点向中标人支付实际服务费，如对中标人在单个服务点的服务考核评分达到95分或以上的，该服务点该月的服务费全额支付；如对中标人在单个服务点的服务考核评分不足95分的，该服务点该月的实际支付的服务费=该月应支付服务费*当月考核评分占比*当月实际到岗人员占比（占比超过100%的按100%计）；如发现任意一个服务点两个月未达到60分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附表1

服务费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价 单位	数量	预计服务月 份数（月）	不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税率：6%）	不含税合价 （元，税率：6%）	备注
1	供水公司本部	清洁保洁	人	7	21	4236.89	622822.83	2023.4.1-2024.12.31
		绿化养护	/	/	/	/	/	无绿化项目
		除“四害”及灭蚁防治	m²	19500	18	0.12	42120.00	2023.7.1-2024.12.31
		小计					664942.83	
2	第二工程管理处	清洁保洁	人	1	21	4236.89	88974.69	2023.4.1-2024.12.31
		绿化养护	/	/	/	/	/	无绿化项目
		除“四害”及灭蚁防治	m²	782.57	18	0.12	1690.35	2023.7.1-2024.12.31
		小计					90665.04	
3	第三工程管理处	清洁保洁	人	1	21	4236.89	88974.69	2023.4.1-2024.12.31
		绿化养护	/	/	/	/	/	无绿化项目
		除“四害”及灭蚁防治	m²	1250	18	0.12	2700.00	2023.7.1-2024.12.31
		小计					91674.69	
4	生产部第二水厂	清洁保洁	/	/	/	/	/	自有员工负责保洁
		绿化养护	m²	4380	21	0.67	61626.60	2023.4.1-2024.12.31
		除“四害”及灭蚁防治	m²	18500	18	0.12	39960.00	2023.7.1-2024.12.31
		小计					101586.60	

5	生产部第三水厂	清洁保洁	/	/	/	/	/	自有员工负责保洁
		绿化养护	m²	54482.71	21	0.67	766571.73	2023.4.1-2024.12.31
		除“四害”及灭蚊防治	m²	88850	18	0.12	191916.00	2023.7.1-2024.12.31
		小计					958487.73	
6	生产部第四水厂	清洁保洁	/	/	/	/	/	自有员工负责保洁
		绿化养护	m²	88426	21	0.67	1244153.82	2023.4.1-2024.12.31
		除“四害”及灭蚊防治	m²	111409	18	0.12	240643.44	2023.7.1-2024.12.31
		小计					1484797.26	
7	生产部第五水厂	清洁保洁	/	/	/	/	/	自有员工负责保洁
		绿化养护	m²	40685	21	0.67	572437.95	2023.4.1-2024.12.31
		除“四害”及灭蚊防治	m²	72095	18	0.12	155725.20	2023.7.1-2024.12.31
		小计					728163.15	
8	生产部第六水厂	清洁保洁	/	/	/	/	/	自有员工负责保洁
		绿化养护	m²	106967	21	0.67	1505025.69	2023.4.1-2024.12.31
		除“四害”及灭蚊防治	m²	162670	18	0.12	351367.20	2023.7.1-2024.12.31
		小计					1856392.89	
9	莞城（南城）分公司	清洁保洁	人	6	21	4236.89	533848.14	2023.4.1-2024.12.31
		绿化养护	/	/	/	/	/	无绿化项目
		除“四害”及灭蚊防治	m²	9258.56	18	0.12	19998.49	2023.7.1-2024.12.31

		小计						553846.63		
10	东城分公司（含 东城水厂）	清洁保洁	人	6	21	4236.89	533848.14	2023.4.1-2024.12.31		
		绿化养护	m²	17600	21	0.67	247632.00	2023.4.1-2024.12.31		
		除“四害”及灭蚁防治	m²	63923	18	0.12	138073.68	2023.7.1-2024.12.31		
		小计					919553.82			
11	万江分公司（含 万江水厂）	清洁保洁	人	5	21	4236.89	444873.45	2023.4.1-2024.12.31		
		绿化养护	m²	14083.6	21	0.67	198156.25	2023.4.1-2024.12.31		
		除“四害”及灭蚁防治	m²	31048	18	0.12	67063.68	2023.7.1-2024.12.31		
		小计					710093.38			
12	松山湖分公司	清洁保洁	人	1	21	4236.89	88974.69	2023.4.1-2024.12.31		
		绿化养护	/	/	/	/	/	无绿化项目		
		除“四害”及灭蚁防治	m²	647	18	0.12	1397.52	2023.7.1-2024.12.31		
		小计					90372.21			
		合计					8250576.23			

附表2：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清洁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标准分： 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考核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清洁保洁服务工作纪律	1	在岗期间未按规定着制服；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2	遵守公司清洁排班表，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3	休假提前申请，并在安排好工作代理人后方可休假；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4	上班期间不串岗，不脱岗，不偷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工作态度勤恳，无接到投诉或不良反映；每接到投诉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6	与同事和睦相处，做事不计较，不闹矛盾，不吵架；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7	爱护公司资源，节约水、电；发现浪费水、电；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8	每小时巡查卫生，确保区域清洁；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9	上班不服从领导工作安排，直接扣5分。	5		
清洁保洁服务工作任务	10	每天按要求清洁办公场所，未按要求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1	办公楼清洁按公司规定清洁各区域卫生；及时将垃圾运送指定地点；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2	公共区域各处无灰尘、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无积灰、无杂物、无污（包括地角墙壁）；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	5		

		为止。			
13		卫生间定期消毒、盐酸清洗，便池内无积存便垢，地面无污水、污垢、痰迹、烟头、无结垢、有害生物；发现一次扣1分。	5		
14		洗手间内水池四周及水龙头清洁无水迹，水池下弯管无积灰、无污渍，镜面无水迹，镜框无锈迹；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5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用湿抹布擦干净，无灰尘、污渍；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6		室内无蜘蛛网、脚印、球印、痰迹等；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7		所管辖的玻璃整洁、明亮、无明显污渍；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8		所有用电开关、电箱无灰尘、污渍，灯具无灰尘，透明度高；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9		公共区内不得堆放各种杂物；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20		堆放垃圾处无污秽、异味，垃圾桶、撮子内外表面清洁；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00		

评分人：

部门负责人：

附表3: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标准分: 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绿化区域	养护质量标准	分值	备注
1	生产设备建筑物区域	养护到位、得当, 绿植地面土不外露, 绿地总体景观好。(1-8分)		
2		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 无枯黄叶; 其他植物的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 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一级养护标准。(1-7分)		
3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 生长旺盛, 开花结果正常; 主侧枝分布均匀, 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 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 行道树树冠下缘线的高度保持一致, 不低于3.0m; 倾斜率小于3%。(1-7分)		
4		花灌木生长旺盛, 株型完整、丰满, 开花适时, 花繁叶茂, 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 覆盖率达到99%以上, 无杂草, 无死株、缺株。(1-7分)		
5		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层次分明, 整齐美观, 无残缺, 无杂草, 修剪及时、得当。(1-7分)		
6	生活、办公区域	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 线条齐整、圆滑、流畅。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 形状或体量保持一致; 自然式种植的, 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1-7分)		
7		藤本植物生长旺盛, 开花适时, 牵引得当、及时, 覆盖率不低于90%。(1-7分)		
8	零星区域	草本花卉生长旺盛, 株型匀称、完整美观, 开花适时, 花繁、色正, 开花时覆盖率达到95%以上, 无杂草; 花后需修剪的, 修		

		剪合理、及时。(1-7分)		
9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1-7分)		
10	预留地区域	补植、改植于3个日历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8%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100%。(1-7分)		
11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3%，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1%。有害植物的为害得到及时治理，基本无鼠害。(1-7分)		
12		绿地内的各种园林建筑、小品、园路、铺装场地及其他设施应经常清洗和保洁；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悬挂物等应及时清除。均应符合DB44/T 268—2005的规定。(1-7分)		
13		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280个日历天，覆盖率不小于99%，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1%，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1-7分)		
14	其他	绿地内应保持清洁，做到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污物，无悬挂物，无蚊蝇滋生；归堆后的垃圾和杂物应做到不过夜，不焚烧，并在当天清运完毕。(1-8分)		
		总分		
说明		如评委在检查时指出绿化不当的地方，而保养人员态度懒散，置之不理。评委有权追扣分数（5-10分）		

评分人：

部门负责人：

附表4: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除“四害”及灭蚁防治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标准分: 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区域	施用药物	分值	备注
1	绿植地消杀灭治 (3-6分)	例: 投药 (5)	6	
2	电缆沟消杀灭治 (3-6分)	烟雾 (1)	5	烟雾待加强
3	污水口消杀灭治 (3-6分)			
4	雨水口消杀灭治 (3-5分)			
5	排水道消杀灭治 (3-6分)			
6	电房消杀灭治 (3-6分)			
7	泵房消杀灭治 (3-6分)			
8	垃圾站消杀灭治 (3-6分)			
9	办公室消杀灭治 (3-6分)			
10	食堂消杀灭治 (3-6分)			
11	卫生间消杀灭治 (3-6分)			
12	宿舍消杀灭治 (3-6分)			
13	停车场消杀灭治 (3-6分)			
14	道路消杀灭治 (3-6分)			
15	广场消杀灭治 (3-5分)			
16	运动场消杀灭治 (3-6分)			
17	围墙边消杀灭治 (3-6分)			

参考药品名称	1、灭蚊、蝇、蟑螂药品： (1) 氯氰菊脂、 (2) 烯丙氯菊、 (3) 烟雾剂、5%胺· 氯菊、高氯·残杀威.	2、灭鼠药品： (4) 胆钙化醇、 (5) 溴敌隆、 (6) 溴鼠灵。		
	3、灭白蚁药品： (7) 灭蚁灵白蚁粉、 (8) 大功达白蚁粉、 (9) 联苯菊脂白蚁药水、 (10) 百户喜白蚁药水。	4、灭红火蚁药品： (11) 茚虫威、 (12) 氟虫腈、 (13) 吡虫啉、 (14) 高效氯氰菊脂		

评分人：

部门负责人：

第四篇 合同条款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年__月__日通知的_____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_HSDG2023010_）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本部办公楼、工程管理处、旗下市级水厂（含加压站）、相关子分公司（含营业厅）等合共12个项目（暂定）提供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其中：清洁保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和生产区域道路、构筑物清扫冲洗，各建筑体内外垃圾、生活生产垃圾清除等；绿化养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和生产区域绿植的日常养护、绿地保洁、厂建绿化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等；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和生产区域的灭蚊、苍蝇、蟑螂、老鼠、白蚁、红火蚁等工作。具体服务范围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面积（平方米）			人员配置 （人）		服务点地址
		清洁保洁	绿化养护	除“四害” 及灭蚁防 治	清洁 保洁	绿化 养护	
1	供水公司本部	18200	0	19500	7	0	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2	第二工程管理处	782.57	0	782.57	1	0	松山湖中集智谷37栋301-302
3	第三工程	1071	0	1250	1	0	虎门镇怀林路56号2栋110室

	管理处						
4	生产部第二水厂	0	4380	18500	0	1	东城街道梨川社区周屋围街26号
5	生产部第三水厂	0	54482.71	88850	0	7	1. 东城街道樟村社区东城中路东城段421号 2. 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6	生产部第四水厂	0	88426	111409	0	8	1. 第四水厂：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150号 2. 第四水厂取水头部：石碣镇脉洲工业区水南码头附近
7	生产部第五水厂 (含东坑加压站、松山湖加压站)	0	40685	72095	0	6	1. 第五水厂：企石镇杨屋村新兴路33号； 2. 东坑加压站：东坑镇中兴大道北92号； 3. 松山湖加压站：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园新城路（华为南方工厂D区E2A旁边）
8	生产部第六水厂	0	106967	162670	0	9	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莞龙路东城段21号
9	莞城（南城）分公司	14720	0	9258.56	6	0	莞城街道元岭76号
10	东城分公司（含东城水厂）	14800	17600	63923	6	6	东城街道下桥银岭9号
11	万江分公司（含万江水厂）	12000	14083.6	31048	5	3	万江街道万龙路191号
12	松山湖分	995	0	647	1	0	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松科苑1

	公司						号楼3单元
	合计	62568.57	326624.31	579933.13	27	40	

备注：上述地点、面积及人员数量，均为暂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服务地点及人数进行调整，并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1、清洁保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有办公区域（含营业厅）的清洁保洁。如办公区域、会议室、接待室、饭堂、茶水间、洗手间、公共区域、楼梯、电梯、顶层天花板的清洁保洁工作。

(2) 生活区域的清洁保洁。员工生活楼、宿舍楼、球场、健身活动室及相关公共区域的保洁工作。

(3) 生产区域的清洁保洁。厂区道路、滤池、化验楼、投加间、配水泵房、取水泵房卫生保洁。

(4) 停车场及车库卫生保洁。

(5) 生活垃圾的清除，包括办公场所、值班室、宿舍、厨房等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必须每天清除运送至指定地点（具体数量及放置位置与使用部门协定）。

2、绿化养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绿化的成活、修建、施肥、浇水、除虫、清除杂草等日常养护。

(2) 绿地保洁、草地铺沙平整（必须用疏草机对草地进行疏草）和植物老化的复壮等，绿化养护期内出现植物枯死情况，要求补种同规格同种类植物。

(3) 自来水厂厂区绿化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包括：绿地洒水及喷灌系统的清洁、损坏维修；绿地内排水沟、雨水井口保洁及清淤、损坏维修等。

(4) 园林绿化养护的垃圾清运。

3、除“四害”及灭蚊防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每周不低于1次对办公区域和生产区域实施喷洒式灭蚊子、苍蝇、蟑螂工作，一般定在星期五17：30后实施（疫情期间或特殊情况下应服从供水公司要求增加服务次数）。同时乙方应安排周六实施除“四害”工作，以免影响供水公司正常工作。

(2) 每周至少实施1次灭鼠工作，投放老鼠药及填补鼠洞，及时清理死鼠。

(3) 每半月至少1次对所有区域进行白蚁检查，如有发现立即处理。

(4) 害虫繁殖高峰期要加强消杀，保证效果。

(5) 特殊情况下（例如“登革热”爆发期），应甲方要求加强除“四害”力度，保证

效果。

(6) 服务范围内收集动物尸体工作（含老鼠、蟑螂等收集清理工作），并将尸体无害化处理。

(7) 每周1次对办公室区域和生产区域下水渠实施灭蚊处理。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东莞市辖区内，各服务点所在地。

2、服务合同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清洁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预计服务期限为21个月，从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除“四害”及灭蚊防治服务，预计服务期限为18个月，从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服务起始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后，可在保持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延长的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3、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根据服务点的实际情况需要，明确该服务点的具体人员数量、进驻时间、服务费用及其支付事宜。

三、承包方式

1、按合同价包工、包料（清洁工具，清洁剂，肥料，农药等）、包机械设备（工具）、包管理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措施等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服务计价表中的服务项目仅为方便合计合同价，不作为甲方采购的最终服务项目的保证，乙方不得因实际服务项目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2、承包期间所需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由甲方及甲方分公司支付，所需设施维护费、垃圾处理费等由乙方支付。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支付。

3、服务费用按月度支付，其中甲方各分公司费用自行支付，每月度服务费用支付须经考核，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清洁保洁考核评分标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除“四害”及灭蚊防治考核评分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后支付。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规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确定支付金额后按四舍五入的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本项目严禁乙方将合同全部/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

得擅自转让。

四、服务标准

（一）日常制度：

1、乙方工作人员要按时上下班，乙方的上下班时间由乙方报甲方同意后实行。要求穿统一工作服，不能出现如穿拖鞋、上下服装不统一等着装不整齐者。

2、工作人员实行8小时上班制，上班时间一般为周一至周五及国家规定的工作日（其中，保洁工作周末及节假日需安排至少1人值班），实行打卡制度。上班时间内，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不得迟到早退，不可躲藏睡觉、聊天、大声喧哗。

（二）清洁保洁：

服务范围	清洁时间段	清洁内容及要求	备注
领导办公室	7:00-8:00 16:30-17:30	负责台面、地面、书桌、沙发、茶几、茶杯、文件柜、垃圾桶清洁，定期更换桶装水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清理的地方，随时处理突发卫生。	
各办公室	7:30-17:30	负责地面、沙发、茶几、垃圾桶清洁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清理的地方，随时处理突发卫生，17:30前清理垃圾桶。每天至少清洁一次。	
接待室、洽谈室、会议室	使用完后清理	每次会议结束后清洁地面、沙发、茶几、垃圾桶清洁、摆放瓶装水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清理的地方，随时处理突发卫生，17:00前清理垃圾桶。	
生产区域	7:30-17:30	1. 工作人员在生产区域清洁作业时，要遵守厂内的安全作业标准，禁止进入危险作业区，如临水、高空区域等。 2. 进入重要生产设备区间，需通知生产值班人员，注意安全，不能随意乱动生产设备，严禁进入高低压配电房等区间。 3. 厂区生活垃圾需每天清理，其他清洁工作需满足厂区卫生保洁要求。	

营业厅	7:00-17:00	1. 办公区域、公共区域地面、台椅等需早午晚用消毒液进行清洁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清理的地方，随时处理突发卫生。 2. 玻璃门等立式间隔物及防滑地毯、垃圾桶需经常清洗。	
生活区域及公共区域	每天至每周至少清洁一次	6. 宿舍楼、生活楼、食堂每天至少清洁一次，每天垃圾外运。 7. 保持室内地面洁净，无垃圾、积水、污迹。 8. 球场、运动场地地面每周清洗一次。 9. 室外场地、道路等保持清洁无积尘、纸屑、树叶、烟头等杂物。 10. 路灯、牌匾、宣传栏、标识标牌美观、整洁，无乱贴无污渍现象。	
卫生间	随时	1. 台面、镜子、水盆、便池及时清洁，保持无水迹、无污渍、无堵塞、无尿液、无异味。 2. 卫生间地面须用84消毒水清洁并保持干净，根据需要放置防滑垫，防滑垫需经常清洗。 3. 垃圾篓要统一套袋，纸篓内纸不超过容积的2/3。 4. 卫生间内应定期消毒杀虫、使用改善气味的芳香物。 5. 空气净化器定期更换补充剂和电池； 6. 及时补充洗手液； 7. 抽气扇必须长期保持运转。	
天花板	每周清洁一次	干净清洁、无灰尘、污渍、无蜘蛛网	
窗户	每周清洁一次	干净清洁、无灰尘、污渍	
公司大院及停车场	7:30-17:30	至少每日打扫一次，每月冲洗两次	
节假日及双休日值班	早、晚清洁一次	巡查各区域卫生，随脏随清	

备注：1. 如有突击性的保洁任务时，乙方应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任务。

2. 所有清洁区域应达到无蚊、蝇、虫、老鼠、蛛网、果皮、烟头、纸屑，门、窗、墙面等经常打扫、清理，保持无污渍、积尘、积水。

3. 本项目清洁物资由乙方自行配备，必须满足办公、生活区域保洁的要求。清洁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工具（车）盒、洗地车（可租赁）、水桶、百洁布、毛巾、扫帚、簸箕、清洁剂喷壶、手刷、胶皮手套、玻璃刮、告示牌、垃圾袋、吸尘器、墩布（车）、梯子、全能清洁剂、玻璃清洁剂、去渍剂、消毒酒精、铲刀、洁厕剂、洗手液、可降解垃圾袋、玻璃清洁剂、不锈钢清洁剂、家居蜡、芳香球等。

（三）绿化养护按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1、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叶子正常：

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

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2%以下；

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

（3）枝、干正常：

①无明显枯枝、死枝；

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包括2%，下同)；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100平方厘米2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0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4%以下；

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缺株在1%以下。

（6）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10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2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7、园内种植有桂圆、荔枝、杨桃、芒果等果树，要求安排一名果树专业技术人员对果树生长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和技术支撑，其中要求桂圆、荔枝每年都有一定量的挂果。

8、养护每年甲方办公楼公共区域摆设年花外，还要配合甲方做好临时摆设任务。

9、养护过程中的死树（草皮）要及时清理，要求在三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草皮），并要求同规格同种类植物，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10、乙方应高度重视红火蚁、刺桐姬小蜂的灭杀工作，依据甲方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做好红火蚁防治工作，并预防乙方相关作业人员被蚁咬伤，如有发生事故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四）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

1、乙方应该自备除“四害”及灭蚁防治等方面的工具，配备一名除“四害”及灭蚁防治项目专门联系人，并提供联系方式，应付突发事件发生；联系人需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治）员资格证书。

2、乙方必须注重科学用药，不能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所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

3、乙方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其中灭蚊、灭鼠、灭蟑螂、灭蝇达到国家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标准，并具有完善的事故应急方案。

五、服务要求

1、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要求60周岁以下，身体建康。合同期内保洁人员需配置不少于27人，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40人。每个项目人数不少于以下具体配置人数：

区域人员配置情况：

（1）供水公司本部，需配置保洁员7人（须含1名40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的现场管理人员）；

（2）第二工程管理处区域需配置保洁员1人；

- (3) 第三工程管理处区域需配置保洁员1人；
- (4) 第二水厂区域需配置绿化养护1人；
- (5) 第三水厂区域需配置绿化养护7人；
- (6) 第四水厂区域需配置绿化养护8人；
- (7) 第五水厂区域需配置绿化养护6人；
- (8) 第六水厂区域需配置绿化养护9人；
- (9) 莞城（南城）分公司区域需配置保洁员6人；
- (10) 东城分公司（含东城水厂）区域需配置保洁员6人、绿化养护6人、
- (11) 万江分公司（含万江水厂）区域需配置保洁员5人，绿化养护3人；
- (12) 松山湖分公司区域需配置保洁员1人。

2、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制度，项目经理要求园林专业本科或以上、具有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经理专职全面负责甲方本次招标的12个项目；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应做好每天的监督检查记录和存档，并及时上报甲方；上报资料须完整无缺、如实反映，不得弄虚作假。

3、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资格证书原件提交甲方核查，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服务期间，相关证书原件由甲方暂行保管，在合同期满后归还。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六、其他要求

1、服务期间由于作业人员不规范作业造成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人员进行更换，更换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如有人员离职，乙方必须于2个自然日内新员工补充到岗。

2、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含密封式垃圾清运车、剪草机、汽油高压水泵清洗机等）、养护设备（含密封式垃圾清运车、高压水泵清洗机等）、人员等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全部到位。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3、乙方须制定完善的、切实可行的清洁保洁、绿化养护和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方案，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4、生产、生活、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产生的垃圾应每天清扫干净，并及时清除，外运处理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5、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证件齐全。乙方必须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法制、安全、岗位

作业和礼仪等知识的系统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须为每位员工购买保险。

6、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以服务点为单位实行考核评分制度，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完成上月的服务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应厂区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进行考评。根据考核评分标准的规定计算实际服务费后方可支付。

8、因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甲方权属分公司，并根据权属分公司的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内合同暂定总金额（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报价表见附件。服务费包含了服务期内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全过程的人工、加班费、住宿、餐饮、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清洁保洁、绿化养护及除四害作业所需的物料、设备及车辆折旧、台班、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垃圾（含服务范围内的泥沙、清淤的淤泥）清运、垃圾处理费，绿化的病虫害防治、清理死苗、植物老化的复壮，服务过程中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罚款，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其他完成本合同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按综合单价包工、包料（清洁工具，清洁剂，肥料，农药等）、包机械设备（工具）、包管理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服务点每月结算费用=Σ各项服务综合单价×该项服务数量×折扣系数____。各项服务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或其他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双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以下每月实际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比例依据：

服务费用以服务点为单位按月支付，各服务点每月服务费用支付须经考核，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清洁保洁考核评分标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除“四害”及灭蚁防治考核评分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后支付。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规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确定支付金额后按四舍五入的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考核评分达到95分或以上的，该月的服务费全额支付；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考核评分不足95分的，该月的实际支付的服务费=该月应支付服务费×当月考核评分占比×实际到岗人数占比（占比超过100%的按100%计）；如发现累计两个月未达到60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双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甲方以甲方及甲方权属分公司为单位按月支付服务费给乙方，合同开始执行的第二个月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以后依此类推。在甲方完成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考核评分后，确定上月实际应付的服务费，由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提交请款报告并根据甲方需求，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请款报告及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实际应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保证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如甲方有需要或有新增的自来水厂及分公司需要清洁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可按中标折扣系数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该类补充协议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

6、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的溢价等）由乙方承担。

7、签发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乙方根据各厂区绿化养护现状对甲方各厂区及分公司的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蚁防治制定合理、可行的方案，方案需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开始支付服务费用。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审批乙方提交的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方案。
- 2、审阅乙方提交每月的服务记录，提出整改意见。
- 3、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改正要求。
- 4、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每月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清洁保洁考核评分标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除“四害”及灭蚁防治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分，若达不到评分标准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按评分考核结果的相应条款扣减乙方的服务费用。
-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或依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如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乙方违约行为产生拖欠工人工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税费等，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服务费进行抵扣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资格条件，由于乙方不具备或丧失相关资格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 2、在服务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人员提供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3、做好项目范围内的绿化及相应设施的保护，若乙方防护不力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等工作。乙方人员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5、乙方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穿着乙方统一的公司制服、佩戴工牌；并负责做好上岗前培训后方能上岗。如有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并按1000元/人/次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对其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及时足额支付人员的工资（含加班工资等）。乙方依法

承担其雇员的培训、服装（装备）、体检和社会保险（工伤、养老、医疗、失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以及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的其他义务，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乙方未履行用人单位义务，给其人员造成损失或引发劳动争议的，由乙方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乙方应对其人员的安全及相关行为负完全责任，并对其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等，对其人员的意外工伤、死亡承担责任，负责有关追讨、诉讼及赔偿等费用，上述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8、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经甲方认定乙方人员存在不适合从事有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乙方在收到调换通知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完成人员调换，以保证甲方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及除四害工作。

9、乙方工作时必须不影响他人的工作、休息及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噪音、清洁物品使用的限制及在工作前或工作中或工作后的一段时期内应设置足够的安全指示，尽到法定的安全管理义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含其人员）或乙方（含其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10、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与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蚊防治工作无关的区域，且不得从事与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蚊防治无关的事宜；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12、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配备项目经理、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

十、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提出改正，乙方在限期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若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的，在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乙方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后，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乙方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乙方未完成全部服务义务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

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招标文件约定的履约担保总额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乙方有任何蓄意破坏环卫、绿化养护的行为，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蚊防治项目的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暂定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当月服务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暂定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的总金额5%的违约金。

6、《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清洁保洁考核评分标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除“四害”及灭蚊防治考核评分标准》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违反相关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在服务期内累计两次出现评分低于60分的情况，且乙方没有提供令甲方认可的整改方案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金额5%的违约金。

7、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如未能按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按月服务费的5%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8、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9、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通知后未能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及人员名单需求委派人员到达服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下的任意一项义务性约定，应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1、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甲方或甲方权属分公司就具体项目委托服务工作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项目服务工作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甲方具体项目需求仍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

3、甲方招标文件中预计的服务内容数量、人员需求，仅供乙方投标时了解甲方当时的物业情况使用，不作为甲方实际需求的保证。甲方保留对应物业不采用定点采购服务的权利，实际需求以甲方权属分公司根据各具体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投产进度、实际运营投入数量需求为准。乙方不得因甲方权属分公司实际需求的服务内容数量、人员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1. 本单位 / 人确认并声明以下送达信息为本单位负责人（代理人） / 本人所提供，且为协议项下所涉债务催收、诉讼（仲裁）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第 61 页 共 132

（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五、补充说明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列之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3、本合同中提及的“没收履约担保”、“适当扣除履约担保”、“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启动履约担保”等，如履约担保为保证金形式的，则该含义为没收保证金、适当扣除保证金、直接使用保证金等；如履约担保为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则该含义为：要求乙方承担与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并向银行或担保公司索赔。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附件一：《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清洁保洁考核评分标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除“四害”及灭蚊防治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及除四害人员名单

附件五：服务费计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一：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清洁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标准分： 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考核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清洁保洁服务 工作纪律	1	在岗期间未按规定着制服；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2	遵守公司清洁排班表，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3	休假提前申请，并在安排好工作代理人后方可休假；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4	上班期间不串岗，不脱岗，不偷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工作态度勤恳，无接到投诉或不良反映；每接到投诉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6	与同事和睦相处，做事不计较，不闹矛盾，不吵架；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7	爱护公司资源，节约水、电；发现浪费水、电；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8	每小时巡查卫生，确保区域清洁；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9	上班不服从领导工作安排，直接扣5分。	5		
清洁保洁服务 工作任务	10	每天按要求清洁办公场所，未按要求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1	办公楼清洁按公司规定清洁各区域卫生；及时将垃圾运送指定地点；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2	公共区域各处无灰尘、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无积灰、无杂物、无污（包括地角墙壁）；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	5		

	为止。			
13	卫生间定期消毒、盐酸清洗，便池内无积存便垢，地面无污水、污垢、痰迹、烟头、无结垢、有害生物；发现一次扣1分。	5		
14	洗手间内水池四周及水龙头清洁无水迹，水池下弯管无积灰、无污渍，镜面无水迹，镜框无锈迹；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5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用湿抹布擦干净，无灰尘、污渍；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6	室内无蜘蛛网、脚印、球印、痰迹等；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7	所管辖的玻璃整洁、明亮、无明显污渍；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8	所有用电开关、电箱无灰尘、污渍，灯具无灰尘，透明度高；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9	公共区内不得堆放各种杂物；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20	堆放垃圾处无污秽、异味，垃圾桶、撮子内外表面清洁；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00		

评分人：

部门负责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标准分： 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绿化区域	养护质量标准	分值	备注
1	生产设备建筑物区域	养护到位、得当，绿植地面土不外露，绿地总体景观好。(1-8分)		
2		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其他植物的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一级养护标准。(1-7分)		
3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均匀，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行道树树冠下缘线的高度保持一致，不低于3.0m；倾斜率小于3%。(1-7分)		
4		花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99%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1-7分)		
5		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层次分明，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1-7分)		
6	生活、办公区域	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线条齐整、圆滑、流畅。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1-7分)		
7		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覆盖率不低于90%。(1-7分)		
8	堤岸区域	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95%以上，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1-7分)		
9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1-7分)		
10	预留地区域	补植、改植于3个日历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8%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100%。(1-7分)		
11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3%，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1%。有害植物的为害得到及时治理，基本无鼠害。(1-7		

		分)		
12		绿地内的各种园林建筑、小品、园路、铺装场地及其他设施应经常清洗和保洁；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悬挂物等应及时清除。均应符合DB44/T 268—2005的规定。(1-7分)		
13		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280个日历天，覆盖率不小于99%，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1%，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1-7分)		
14	其他	绿地内应保持清洁，做到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污物，无悬挂物，无蚊蝇滋生；归堆后的垃圾和杂物应做到不过夜，不焚烧，并在当天清运完毕。(1-8分)		
		总分		
说明		如评委在检查时指出绿化不当的地方，而保养人员态度懒散，置之不理。评委有权追扣分数（5-10分）		

评分人：

部门负责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除“四害”及灭蚊防治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标准分： 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区域	施用药物	分值	备注
1	绿植地消杀灭治（3-6分）	例： 投药（5）	6	
2	电缆沟消杀灭治（3-6分）	烟雾（1）	5	烟雾待加强
3	污水口消杀灭治（3-6分）			
4	雨水口消杀灭治（3-5分）			
5	排水道消杀灭治（3-6分）			
6	电房消杀灭治（3-6分）			
7	泵房消杀灭治（3-6分）			
8	垃圾站消杀灭治（3-6分）			
9	办公室消杀灭治（3-6分）			
10	食堂消杀灭治（3-6分）			
11	卫生间消杀灭治（3-6分）			
12	宿舍消杀灭治（3-6分）			
13	停车场消杀灭治（3-6分）			
14	道路消杀灭治（3-6分）			
15	广场消杀灭治（3-5分）			
16	运动场消杀灭治（3-6分）			
17	围墙边消杀灭治（3-6分）			
参 考 药 品	1、灭蚊、蝇、蟑螂药品： （1）氯氰菊脂、	2、灭鼠药品： （4）胆钙化醇、		

	(2) 烯丙氯菊、 (3) 烟雾剂、5%胺· 氯菊、高氯·残杀威.	(5) 溴敌隆、 (6) 溴鼠灵。		
	3、灭白蚁药品： (7) 灭蚁灵白蚁粉、 (8) 大功达白蚁粉、 (9) 联苯菊脂白蚁药水、 (10) 百户喜白蚁药水。	4、灭红火蚁药品： (11) 茆虫威、 (12) 氟虫腈、 (13) 吡虫啉、 (14) 高效氯氰菊脂		

评分人：

部门负责人：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的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项目名称（招
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元（RMB 元）
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担保公司名称）在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
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
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
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
得我方同意。

本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蚊防治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3010）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网 站：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30.3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
蚁防治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HSDG202301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系数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3— 2024年度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 及灭蚁防治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备注：

-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各项目每月结算费用=Σ各项服
务综合单价×该项服务数量×中标折扣系数，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2) 投标人的报价范围为0~1.00，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
-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4) 折扣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3010）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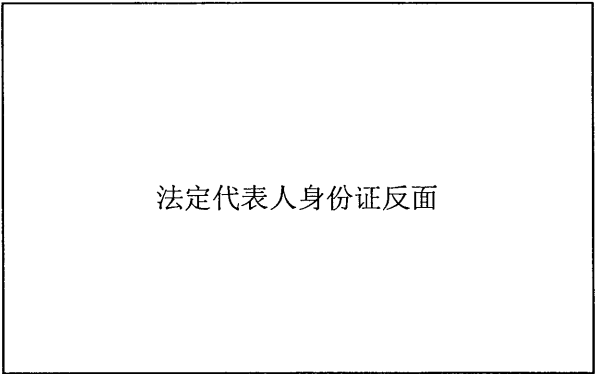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4-4 最近 3 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 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				
2020				
2021				
总计				

备注：

- (1)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合同书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服务内容		
2	二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3	三	承包方式		
4	四	服务标准		
5	五	服务要求		
6	六	其他要求		
7	七	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8	八	甲方权利和义务		
9	九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	十	履约担保		
11	十一	违约责任		
12	十二	其他约定		
13	十三	送达地址及送达地址的约定		
14	十四	争议解决		
15	十五	补充说明		
16	附件	廉洁协议书		
17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8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19	三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情况	服务质量情况	是否有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及合同对应的服务购买方出具的能证明服务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具有清洁保洁或绿化养护或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提供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					
发票抬头（合同甲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万元）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服务购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 （3）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服务业绩的服务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九、投标人服务团队实力

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 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 职称	专 业	资格证书	备注

注：应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明、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学历/技术职称）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3年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担任本项目_____（职位名称）_____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_（职位名称）_____年		限	
资格证书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应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明、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学历/技术职称）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3年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承诺书格式

服务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3010）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承诺：

（1）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现场进行服务。

（2）我方保证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东莞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司中标人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__项目（招标编号：__）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账号：__，开户银行：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

账 号：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

开户银行：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
- 2、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3、清洁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4、绿化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5、除“四害”及灭蚁防治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6、拟投入的设备情况（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7、应急预案和临时重大活动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8、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序号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招标人本部办公楼、工程管理处、旗下市级水厂（含加压站）、相关子分公司（含营业厅）等合共12个项目（暂定）需采购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其中：清洁保洁服务内容包括办公和生产区域道路、构筑物清扫冲洗，各建筑体内外垃圾、生活生产垃圾清除等；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包括办公和生产区域绿植的日常养护、绿地保洁、厂建绿化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等；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内容包括办公和生产区域的灭蚊、苍蝇、蟑螂、老鼠、白蚁、红火蚁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服务起始时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后，可在保持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延长的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三）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面积（平方米）		人员配置（人）		服务点地址	
				清洁保洁	绿化养护	除“四害”及灭蚁防治	清洁保洁	绿化养护	
		1	供水公司本部	18200	0	19500	7	0	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2	第二工程管理处	782.57	0	782.57	1	0	松山湖中集智谷37栋301-302
		3	第三工程管理处	1071	0	1250	1	0	虎门镇怀林路56号2栋110室
		4	生产部第二水厂	0	4380	18500	0	1	东城街道梨川社区周屋围街26号
		5	生产部第	0	54482.71	88850	0	7	1. 东城街道樟村社区东城中路东

			三水厂						城段421号 2. 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6	生产部第四水厂	0	88426	111409	0	8	1. 第四水厂：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150号 2. 第四水厂取水头部：石碣镇脉洲工业区水南码头附近			
		7	生产部第五水厂(含东坑加压站、松山湖加压站)	0	40685	72095	0	6	第五水厂：企石镇杨屋村新兴路33号； 2. 东坑加压站：东坑镇中兴大道北92号； 3. 松山湖加压站：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园新城路（华为南方工厂D区E2A旁边）			
		8	生产部第六水厂	0	106967	162670	0	9	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莞龙路东城段21号			
		9	莞城（南城）分公司	14720	0	9258.56	6	0	莞城街道元岭76号			
		10	东城分公司(含东城水厂)	14800	17600	63923	6	6	东城街道下桥银岭9号			
		11	万江分公司(含万江水厂)	12000	14083.6	31048	5	3	万江街道万龙路191号			
		12	松山湖分公司	995	0	647	1	0	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松科苑1号楼3单元			
			合计	62568.57	326624.31	579933.13	27	40				
		备注：上述地点、面积及人员数量，均为暂定，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服务地点及人数进行调整，并不承担中标人的任何损失，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2	★三、	（一）清洁保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有办公区域（含营业厅）的清洁保洁。如办										

	服务内容	公区域、会议室、接待室、饭堂、茶水间、洗手间、公共区域、楼梯、电梯、顶层天花板的清洁保洁工作。 2、生活区域的清洁保洁。员工生活楼、宿舍楼、球场、健身活动室及相关公共区域的保洁工作。 3、生产区域的清洁保洁。厂区道路、滤池、化验楼、投加间、配水泵房、取水泵房卫生保洁。 4、停车场及车库卫生保洁。 5、生活垃圾的清除，包括办公场所、值班室、宿舍、厨房等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必须每天清除运送至指定地点（具体数量及放置位置与使用部门协定）。 （二）绿化养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绿化的成活、修建、施肥、浇水、除虫、清除杂草等日常养护。 2、绿地保洁、草地铺沙平整（必须用疏草机对草地进行疏草）和植物老化的复壮等，绿化养护期内出现植物枯死情况，要求补种同规格同种类植物。 3、自来水厂厂区绿化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包括：绿地洒水及喷灌系统的清洁、损坏维修；绿地内排水沟、雨水井口保洁及清淤、损坏维修等。 4、园林绿化养护的垃圾清运。 （三）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每周不低于1次对办公区域和生产区域实施喷洒式灭蚊子、苍蝇、蟑螂工作，一般定在星期五17：30后实施（疫情期间或特殊情况下应服从供水公司要求增加服务次数）。同时中标人应安排周六实施除“四害”工作，以免影响供水公司正常工作。 2、每周至少实施1次灭鼠工作，投放老鼠药及填补鼠洞，及时清理死鼠。 3、每半月至少1次对所有区域进行白蚁检查，如有发现立即处理。 4、害虫繁殖高峰期要加强消杀，保证效果。 5、特殊情况下（例如“登革热”爆发期），应招标人要求加强除“四害”力度，保证效果。 6、服务范围内收集动物尸体工作（含老鼠、蟑螂等收集清理工作），并将尸体无害化处理。 7、每周1次对办公室区域和生产区域下水渠实施灭蚊处理。			
3	四、报价与服务支付	（一）基本需求 为保障服务的整体质量，本次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单位统一为1个服务单位，拟采购1个专业服务公司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招标人本部、工程处、下属市级水厂及市区分公司。其中清洁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预计服务期限为21个月，从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预计服务期限为18个月，从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预计需要清洁保洁人员27人，绿化养护人员40人，合计67人。 （二）服务地点：东莞市辖区内，各服务点所在地。 （三）采购预算费用详见附表1《服务费计价表》，并说明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服务点每月结算费用=Σ各项服务综合单价×该项服务数量×中标折扣系数。各项服务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服务费包括完成合同项下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全过程的人工、加班费、住宿、餐饮、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清洁保洁、绿化养护及除四害作业所需的物料、设备及车辆折旧、台班、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垃圾（含服务范围内的泥沙、清淤的淤泥）清运、垃圾处理费，绿化的病虫害防治、清理死苗、植物老化的复壮，服务过程中导致的人身、财产安全损失、赔偿、罚款；按综合单价包工、包料（清洁工具，清洁剂，肥料，农药等）、包机械设备（工具）、包管理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措施。上述预计数量仅为方便合计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不因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招标人有需要或有新增的自来水厂及分公司需要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可按中标折扣系数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协议（该类补充协议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各项月均服务费=各项服务单价×该项实际服务量×中标折扣系数。 3、承包期间所需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由招标人及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支付，所需设施维护费、垃圾处理费等由中标人支付。按国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中标人负责向有关部门支付。 4、服务费用按月度支付，其中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费用自行支付，每月度服务费用支付须经考核，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清洁保洁考核评分标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除“四害”及灭蚁防治考核评分标准》（附表 2-4）的相关规定计算后支付。 5、上述结算费用，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规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确定支付金额后按四舍五入的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本项目严禁转让，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转让他人。			
4	五、服务标准	（一）日常制度： 1、投标人工作人员要按时上下班，投标人的上下班时间由投标人报招标人同意后实行。要求穿统一工作服，不能出现如穿拖鞋、上下服装不统一等着装不整齐者。 2、工作人员实行 8 小时上班制，上班时间一般为周一至周五及国家规定的工作日（其中，保洁工作周末及节假日需安排至少 1 人值班），实行打卡制度。上班时间内，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不得迟到早退，不可躲藏睡觉、聊天、大声喧哗。			

(二) 清洁保洁:				
服务范围	清洁时间段	清洁内容及要求	备注	
领导办公室	7:00-8:00 16:30-17:30	负责台面、地面、书桌、沙发、茶几、茶杯、文件柜、垃圾桶清洁, 定期更换桶装水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清理的地方, 随时处理突发卫生。		
各办公室	7:30-17:30	负责地面、沙发、茶几、垃圾桶清洁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清理的地方, 随时处理突发卫生, 17:30前清理垃圾桶。每天至少清洁一次。		
接待室、洽谈室、会议室	使用完后清理	每次会议结束后清洁地面、沙发、茶几、垃圾桶清洁、摆放瓶装水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清理的地方, 随时处理突发卫生, 17:00前清理垃圾桶。		
生产区域	7:30-17:30	1. 工作人员在生产区域清洁作业时, 要遵守厂内的安全作业标准, 禁止进入危险作业区, 如临水、高空区域等。 2. 进入重要生产设备区间, 需通知生产值班人员, 要注意安全, 不能随意乱动生产设备, 严禁进入高低压配电房等区间。 3. 厂区生活垃圾需每天清理, 其他清洁工作需满足厂区卫生保洁要求。		
营业厅	7:00-17:00	1. 办公区域、公共区域地面、台椅等需早午晚用消毒液进行清洁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清理的地方, 随时处理突发卫生。 2. 玻璃门等立式间隔物及防滑地毯、垃圾桶需经常清洗。		
生活区域及公共区域	每天至每周至少清洁一次	11. 宿舍楼、生活楼、食堂每天至少清洁一次, 每天垃圾外运。 12. 保持室内地面洁净, 无垃圾、积水、污迹。 13. 球场、运动场地面每周清洗一次。 14. 室外场地、道路等保持清洁无积尘、纸屑、树叶、烟头等杂物。		

			15. 路灯、牌匾、宣传栏、标识标牌美观、整洁，无乱贴无污渍现象。				
	卫生间	随时	1. 台面、镜子、水盆、便池及时清洁，保持无水迹、无污渍、无堵塞、无尿液、无异味。 2. 卫生间地面须用84消毒水清洁并保持干净，根据需要放置防滑垫，防滑垫需经常清洗。 3. 垃圾篓要统一套袋，纸篓内纸不超过容积的2/3。 4. 卫生间内应定期消毒杀虫、使用改善气味的芳香物。 5. 空气净化器定期更换补充剂和电池； 6. 及时补充洗手液； 7. 抽气扇必须长期保持运转。				
	天花板	每周清洁一次	干净清洁、无灰尘、污渍、无蜘蛛网				
	窗户	每周清洁一次	干净清洁、无灰尘、污渍				
	公司大院及停车场	7:30-17:30	至少每日打扫一次，每月冲洗两次				
	节假日及双休日值班	早、晚清洁一次	巡查各区域卫生，随脏随清				
	备注：1. 如有突击性的保洁任务时，中标人应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招标人所分配的任务。 2. 所有清洁区域应达到无蚊、蝇、虫、老鼠、蛛网、果皮、烟头、纸屑，门、窗、墙面等经常打扫、清理，保持无污渍、积尘、积水。 3. 本项目清洁物资由中标人自行配备，必须满足办公、生活区域保洁的要求。清洁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工具（车）盒、洗地车（可租赁）、水桶、百洁布、毛巾、扫帚、簸箕、清洁剂喷壶、手刷、胶皮手套、玻璃刮、告示牌、垃圾袋、吸尘器、墩布（车）、梯子、全能清洁剂、玻璃清洁剂、去渍剂、消毒酒精、铲刀、洁厕剂、洗手液、可降解垃圾袋、玻璃清洁剂、不锈钢清洁剂、家居蜡、芳香球等。						
	(三) 绿化养护按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1、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叶子正常： 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 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2%以下； 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 (3)、枝、干正常： ①、无明显枯枝、死枝； 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包括2%，下同)；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100平方厘米2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0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4%以下； 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缺株在1%以下。 (6)、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10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2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7、园内种植有桂圆、荔枝、杨桃、芒果等果树，要求安排一名果树专业技术员对果树生长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和技术支撑，其中要求桂圆、荔枝每年都有一定量的挂果。 8、养护每年招标人办公楼公共区域摆设年花外，还要配合招标人做好临时摆设任务。 9、养护过程中的死树（草皮）要及时清理，要求在三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草皮），并要求同规格同种类植物，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10、中标人应高度重视红火蚁、刺桐姬小蜂的灭杀工作，依据招标人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做好红火蚁防治工作，并预防中标人相关作业人员被蚁咬伤，如有发生事故的，相关后果由中标人负全责。 (四)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 1、投标人应该自备除“四害”及灭蚁防治等方面的工具，配备一名除“四害”及灭蚁防治项目专门联系			
--	---	--	--	--

		人，并提供联系方式，应付突发事件发生；联系人需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治）员资格证书。 2、投标人必须注重科学用药，不能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所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 3、投标人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其中灭蚊、灭鼠、灭蟑螂、灭蝇达到国家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标准，并具有完善的事故应急方案。			
5	六、人员配置要求	1、清洁保洁和绿化养护人员要求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合同期内保洁人员需配置不少于27人，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40人。每个项目人数不少于以下具体配置人数： 项目区域人员配置情况： (1)供水公司本部，需配置保洁员7人（须含1名40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的现场管理人员）； (2)第二工程管理处区域需配置保洁员1人； (3)第三工程管理处区域需配置保洁员1人； (4)第二水厂区域需配置绿化养护1人； (5)第三水厂区域需配置绿化养护7人； (6)第四水厂区域需配置绿化养护8人； (7)第五水厂区域需配置绿化养护6人； (8)第六水厂区域需配置绿化养护9人； (9)莞城（南城）分公司区域需配置保洁员6人； (10)东城分公司（含东城水厂）区域需配置保洁员6人、绿化养护6人、 (11)万江分公司（含万江水厂）区域需配置保洁员5人，绿化养护3人； (12)松山湖分公司区域需配置保洁员1人。 2、本次招标实行项目经理制度，项目经理要求园林专业本科或以上、具有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经理专职全面负责招标人本次招标的12个项目；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应做好每天的监督检查记录和存档，并及时上报招标人；上报资料须完整无缺、如实反映，不得弄虚作假。 3、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资格证书原件提交招标人核查，复印件备案，服务期间，相关证书原件由招标人暂行保管，在合同期满后归还。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招标人同意。 4、服务期间由于作业人员不规范作业造成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称职人员进行更换，更换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如有人员离职，中标人必须于2个自然日内新员工补充到岗。 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含密封式垃圾清运车、剪草机、汽油高压水泵清洗机等）、养护设备（含密封式垃圾清运车、高压水泵清洗机等）、人员等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全部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6、生产、生活、绿化养护和清洁保洁产生的垃圾			

		应每天清扫干净，并及时清除，外运处理，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证件齐全。中标人必须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法制、安全、岗位作业和礼仪等知识的系统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中标人须为每位员工购买保险。 8、中标人派驻的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由中标人负责。 9、以服务点为单位实行考核评分制度，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中标人完成上月的服务后，次月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对应服务点对中标人上月的服务进行考评。根据考核评分标准的规定计算实际服务费后方能支付。 10、签发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中标人根据各厂区绿化养护现状对招标人各厂区及分公司的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蚊防治制定合理、可行的方案，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方可开始支付服务费用。 11、服务考核 (1) 本考核评比实行百分制，与实际服务费挂钩。 (2) 每项考评对应无扣分的，实得分等于应得分。 ★(3) 招标人及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每月根据单个服务点考评结果及到岗实际人数情况，分别按服务点向中标人支付实际服务费，如对中标人在单个服务点的服务考核评分达到95分或以上的，该服务点该月的服务费全额支付；如对中标人在单个服务点的服务考核评分不足95分的，该服务点该月的实际支付的服务费=该月应支付服务费*当月考核评分占比*当月实际到岗人员占比（占比超过100%的按100%计）；如发现任意一个服务点两个月未达到60分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附表1	(详见用户需求书)																																			
7	附表2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清洁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标准分： 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序号</th><th>考核标准</th><th>标准分</th><th>得分</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清洁保洁服务 工作纪律</td><td>1</td><td>在岗期间未按规定着制服；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td><td>5</td><td></td><td></td></tr> <tr> <td>2</td><td>遵守公司清洁排班表，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td><td>5</td><td></td><td></td></tr> <tr> <td>3</td><td>休假提前申请，并在安排好工作代理人后方可休假；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td><td>5</td><td></td><td></td></tr> <tr> <td>4</td><td>上班期间不串岗，不脱岗，不偷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td><td>5</td><td></td><td></td></tr> <tr> <td>5</td><td>工作态度勤恳，无接到投诉或</td><td>5</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序号	考核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清洁保洁服务 工作纪律	1	在岗期间未按规定着制服；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2	遵守公司清洁排班表，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3	休假提前申请，并在安排好工作代理人后方可休假；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4	上班期间不串岗，不脱岗，不偷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工作态度勤恳，无接到投诉或	5					
类别	序号	考核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清洁保洁服务 工作纪律	1	在岗期间未按规定着制服；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2	遵守公司清洁排班表，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3	休假提前申请，并在安排好工作代理人后方可休假；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4	上班期间不串岗，不脱岗，不偷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工作态度勤恳，无接到投诉或	5																																		

			不良反映；每接到投诉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与同事和睦相处，做事不计较，不闹矛盾，不吵架；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7		爱护公司资源，节约水、电；发现浪费水、电；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8		每小时巡查卫生，确保区域清洁；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9		上班不服从领导工作安排，直接扣5分。	5		
清洁保洁服务工作任务	10		每天按要求清洁办公场所，未按要求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1		办公楼清洁按公司规定清洁各区域卫生；及时将垃圾运送指定地点；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2		公共区域各处无灰尘、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无积灰、无杂物、无污（包括地角墙壁）；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3		卫生间定期消毒、盐酸清洗，便池内无积存便垢，地面无污水、污垢、痰迹、烟头、无结垢、有害生物；发现一次扣1分。	5		
	14		洗手间内水池四周及水龙头清洁无水迹，水池下弯管无积灰、无污渍，镜面无水迹，镜框无锈迹；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5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用湿抹布擦干净，无灰尘、污渍；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6		室内无蜘蛛网、脚印、球印、痰迹等；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7		所管辖的玻璃整洁、明亮、无明显污渍；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8		所有用电开关、电箱无灰尘、污渍，灯具无灰尘，透明度好；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9		公共区内不得堆放各种杂物；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20		堆放垃圾处无污秽、异味，垃圾桶、撮子内外表面清洁；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00				
		评分人:			部门负责人:				
8	附表 3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标准分: 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绿化区域	养护质量标准			分值	备注	
		1	生产设备建筑物区域	养护到位、得当, 绿植地面土不外露, 绿地总体景观好。(1-8分)					
		2		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 无枯黄叶; 其他植物的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 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一级养护标准。(1-7分)					
		3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 生长旺盛, 开花结果正常; 主侧枝分布均匀, 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 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 行道树树冠下缘线的高度保持一致, 不低于3.0m; 倾斜率小于3%。(1-7分)					
		4		花灌木生长旺盛, 株型完整、丰满, 开花适时, 花繁叶茂, 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 覆盖率达到99%以上, 无杂草, 无死株、缺株。(1-7分)					
		5		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层次分明, 整齐美观, 无残缺, 无杂草, 修剪及时、得当。(1-7分)					
		6	生活、办公区域	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 线条齐整、圆滑、流畅。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 形状或体量保持一致; 自然式种植的, 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1-7分)					
		7		藤本植物生长旺盛, 开花适时, 牵引得当、及时, 覆盖率不低于90%。(1-7分)					
		8	堤岸区域	草本花卉生长旺盛, 株型匀称、完整美观, 开花适时, 花繁、色正, 开花时覆盖率达到95%以上, 无杂草; 花后需修剪的, 修剪合理、及时。(1-7分)					
9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 开花适时, 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1-7分)								
10	地区	补植、改植于3个日历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8%以上, 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							

			到100%。(1-7分)						
		11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3%，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1%。有害植物的为害得到及时治理，基本无鼠害。(1-7分)						
		12	绿地内的各种园林建筑、小品、园路、铺装场地及其他设施应经常清洗和保洁；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悬挂物等应及时清除。均应符合DB44/T 268—2005的规定。(1-7分)						
		13	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280个日历天，覆盖率不小于99%，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1%，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1-7分)						
		14	其他 绿地内应保持清洁，做到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污物，无悬挂物，无蚊蝇滋生；归堆后的垃圾和杂物应做到不过夜，不焚烧，并在当天清运完毕。(1-8分)						
			总分						
		说明		如评委在检查时指出绿化不当的地方，而保养人员态度懒散，置之不理。评委有权追扣分数(5-10分)					
		评分人：		部门负责人：					
9	附表4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除“四害”及灭蚁防治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标准分： 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区域	施用药物	分值	备注			
		1	绿植地消杀灭治（3-6分）	例：投药（5）	6				
		2	电缆沟消杀灭治（3-6分）	烟雾 （1）	5	烟雾待加强			
3	污水口消杀灭治（3-6分）								
4	雨水口消杀灭治（3-5分）								

		5	排水道消杀灭治（3-6分）						
		6	电房消杀灭治（3-6分）						
		7	泵房消杀灭治（3-6分）						
		8	垃圾站消杀灭治（3-6分）						
		9	办公室消杀灭治（3-6分）						
		10	食堂消杀灭治（3-6分）						
		11	卫生间消杀灭治（3-6分）						
		12	宿舍消杀灭治（3-6分）						
		13	停车场消杀灭治（3-6分）						
		14	道路消杀灭治（3-6分）						
		15	广场消杀灭治（3-5分）						
		16	运动场消杀灭治（3-6分）						
		17	围墙边消杀灭治（3-6分）						
		参考药品名称	1、灭蚊、蝇、蟑螂药品： （1）氯氰菊脂、 （2）烯丙氯菊、 （3）烟雾剂、5%胺·氯菊、高氯·残杀威。	2、灭鼠药品： （4）胆钙化醇、 （5）溴敌隆、 （6）溴鼠灵。					
			3、灭白蚁药品： （7）灭蚁灵白蚁粉、 （8）大功达白蚁粉、 （9）联苯菊脂白蚁药 水、 （10）百户喜白蚁药水。	4、灭红火蚁药品： （11）茛虫威、 （12）氟虫腈、 （13）吡虫啉、 （14）高效氯氰菊脂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除“一、公司概况”外），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

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技术参数、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 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3-3 清洁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3-4 绿化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3-5 除“四害”及灭蚁防治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3-6 拟投入的设备情况（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3-7 应急预案和临时重大活动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3-8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3-9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
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
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SDG2023010 ）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 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蚊防治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3010)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 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
- 按上述修正原则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按上述报价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

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50分
(2) 技术	30分
(3) 价格	2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根据投标人2019年-2021年三个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评审: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 满分3分。 备注: 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复印件; 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未能反映净利润的, 不得分。	3分
2	标准化程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 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1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GB 51260-2017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1分。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 否则不得分。	4分
3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或认证中心)颁发的清洁(或清洗)服务一级(或甲级, 或A级)资质证书, 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或认证中心)颁发的, 绿化养护服务一级(或甲级, 或A级)资质证书, 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或认证中心)颁发的, 相关有害生物防治(制)资质或除虫灭鼠服务资质一级(或甲级, 或A级)资质证书, 得2分;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对应行业协会(或认证中心)的官方网站上已经过公示的结果公告打印件, 否则不得分。	6分

4	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业绩合同累计须含有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蚁防治三项服务内容（可为同一合同内同时包括三项服务内容，也可多个合同累计含有三项服务内容），否则投标人本次投标项目的业绩评审为 0 分。投标人符合评审细则的同一个项目业绩同时包含清洁保洁、绿化养护、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时，只按其中一类业绩计分（即不重复计分）。具体如下：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清洁保洁服务或绿化养护服务或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服务项目的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本项业绩评审满分25分。 （1）单项合同金额≥55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3分。 （2）37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55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2分。 （3）25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370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1 分，本子项满分 8 分。 备注： 1)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及合同对应的服务购买方出具的能证明服务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具有清洁保洁或绿化养护或除四害服务、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符合评审细则的同一个项目业绩同时包含清洁保洁、绿化养护和除“四害”及灭蚁防治时，只按其中一类业绩计分（即不重复计分）； 4)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5分
5	投标人服务团队实力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一人）： 具有园林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10分

		职称的，得3分，本子项满分3分。 (2) 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 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原劳动部门）颁发的园林或绿化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2) 具有相关协会颁发的清洁管理师（中级或以上）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原劳动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治）员资格证书（初级或以上），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备注： 应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明、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学历/技术职称）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3年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现场的，得2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5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现场的，得1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现场的，得0.5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分
商务总分			50分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技术资料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5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总体服务方案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全面性，分优[5-3.5分)，良[3.5-2分)，中[2-1分)，差[1-0]进行评审。	5分
3	清洁管理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清洁卫生管理方案及服务标准所制	4分

		定符合实际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全面性,分优[4-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进行评审。	
4	绿化管理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园林绿化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所制定符合实际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全面性,分优[4-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进行评审。	4分
5	除“四害”及灭蚊防治管理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除“四害”及灭蚊防治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所制定符合实际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全面性,分优[4-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进行评审。	4分
6	拟投入的设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为保证管理服务工作正常开展配备的机械设备(含密封式垃圾清运车、剪草机、机动高压水泵清洗机等)、养护设备(含密封式垃圾清运车、机动高压水泵清洗机等)及物资装备的数量、性能,分优[4-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进行评审。 备注: 1) 必须提供设备清单。 2) 自有设备的须提供: ①购买发票复印件; ②设备照片/图片打印件(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或以后)。 3) 租赁设备的须提供: ①租赁合同复印件; ②设备照片/图片打印件(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或以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分
7	应急预案和临时重大活动保障措施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保障措施,根据预案及措施切合实际的程度、详细具体的程度及承诺情况分,优[2-1.5分),良[1.5-1分),中[1-0.5分),差[0.5-0]进行评审。	2分
8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各项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的详尽度、清晰度、完善程度,分优[2-1.5分),良[1.5-1分),中[1-0.5分),差[0.5-0]进行评审。	2分
技术总分			30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

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2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